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
1. 总则	- 15 -
2. 《磋商文件》	- 18 -
3. 《响应文件》	- 19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2 -
6. 评审	- 23 -
7. 授予合同	- 23 -
8. 验收	- 25 -
9. 付款	- 26 -
10. 其他	- 26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7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7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31 -
2. 评审标准	- 31 -
3. 评审程序	- 31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7 -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响 应 文 件	- 47 -
1、投标书	- 49 -
2、开标一览表	- 51 -
3、分项报价	- 52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3 -
5、技术偏差表	- 55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56 -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57 -
8、投标承诺函	- 58 -
9、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59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
11、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 64 -
12、商务标所需证明材料	- 65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示范区交易中心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sfqqggy/>) 完成用户注册后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13
2. 项目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8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县磋商采购-2024-13-1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780000	780000	是	7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需求：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保洁、电梯维护、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

5.3 服务面积：约 25000 m²。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照）。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被列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二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西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大厅登录”，进入项目进行开标和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解密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示范区）简称“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sfqggzy/>）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须使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锦泰东大街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郭文书

联系方式：13707667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宋波

联系方式：15603725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波

联系方式：1560372578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物业服务项目	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保洁、电梯维护、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	2 年	合格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法定各类保险、税费、办公费、材料费、工具费及乙方利润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报价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月/人）×人数×月+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3579 元/月/人×24.75%×人数×月）+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供应商也可以使用自己认为合理的计算公式进行报价，但上述参考报价计算公式中的计算项目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据实填列各项数值后的报价公式应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在填写分项报价时要列明上述 4 项明细的分项报价，如未列明分项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定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保洁、电梯维护、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服务内容与成交后的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标准	考核分数	备注
1	一楼大厅	每天打扫4次（公司规定上午、下午正常工作时间之前完成保洁）	地面光亮清洁，无灰尘、烟头、纸屑、痰迹等垃圾	满分5分，发现一次扣0.2分。	
2	楼层走廊	每天打扫4次（公司规定正常工作时间之前完成打扫）	打扫顺序为：从走廊南北两头退着打扫到本楼层卫生间门口；地面清洁光亮，无脚印，无灰尘、烟头、纸屑、痰迹等垃圾	满分5分，发现一次扣0.2分。	
3	楼梯	每天打扫2次（公司规定正常工作时间之前完成打扫）	地面清洁光亮，无脚印，无灰尘、烟头、纸屑、痰迹等垃圾	满分5分，发现一次扣0.2分。	
4	楼梯护栏	每2天打扫1次	表面光亮、无灰尘	满分4分，发现一次扣0.2分。	
5	一楼大厅玻璃	每3天擦1次（明显痕迹随时清理）	表面无灰尘，清洁透亮	满分5分，发现一次扣0.2分。	
6	二楼以上走廊两端玻璃	每半月擦1次（明显痕迹随时清理）	表面无灰尘，清洁透亮	满分4分，发现一次扣0.2分。	
7	墙壁	每周清扫卫生死角1次	墙壁无灰尘，无蜘蛛网	满分4分，发现一次扣0.2分。	
8	踢脚线	每3天打扫1次	瓷砖清洁光亮显本色，缝隙内不得存有灰尘	满分4分，发现一次扣0.2分。	
9	电梯	地面每天打扫2次，不锈钢油每月擦拭一次	无屑、烟头、尘土等垃圾，时常保持干净	满分5分，发现一次扣0.2分。	
10	整个大楼公共部位 开关处	每3天打扫1次	无灰尘、露出开关本色	满分5分，发现一次扣0.2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标准	考核分数	备注
11	卫生间 地面	每天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	地板砖光亮无污物，无积水现象，无脚印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2	卫生间 便池	每天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	便池洁白，清洁无污染物，无异味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3	卫生间 墙壁	每 2 天打扫 1 次	墙壁无灰尘，无蜘蛛网	满分 2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4	卫生间 镜框	每天保洁 1 次	玻璃镜框清洁无污物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5	卫生间 顶棚	每周保洁检查 1 次	保持清洁	满分 2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6	卫生间 隔板	每 2 天清扫 1 次	无灰尘，无蜘蛛网	满分 2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7	卫生间 洗手池	每天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	洗手池及上面的镜框要保持清洁光亮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8	卫生间门口小厅 涮拖把池	每天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	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有序	满分 2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19	卫生间门口小厅 地面	每天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	保持清洁，无积水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20	卫生间门口小厅 热水器	每天 2 次，每小时巡视 1 次	热水器水嘴表面清洁光亮，水嘴处无水垢，连接的管网无灰尘及漏水现象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21	消防设备	每周清洁 1 次	摆放到位，整洁无污物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	
22	绿化	每周 1 次	浇水、打药、修剪	满分 5 分，发现一次扣 1 分。	
23	大楼公共部位	每天	保证无异味、无蚊蝇	满分 5 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	
24	房间外门、门框	每周清洁 1 次	无灰尘、痕迹	满分 5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25	楼内外垃圾箱、摆件	每天清洁 1 次	无灰尘、痕迹	满分 5 分，发现一次扣 0.2 分。	
26	院内下水道	每周 1 次	清理烟头等杂物	满分 3 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	
26	地下车库、院内停车场	每周 1 次	保持清洁，无杂物	满分 2 分，发现一次扣 0.5 分。	

注：1、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7:20-11:20，夏季下午 2:20-6:20，冬季下午 2:00-6:00）。

2、每周末大扫除 1 次；垃圾日清（含食堂垃圾）；地面发现烟头等杂物随时清理。

3、采取月考核制度，不定时检查，月底总分。

4、百分制，90 分以上达到标准，超过 3 次不达标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电梯维护、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人员要求

本项目约定服务人员为不少于 10 人，其中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水电工不少于 2 人，业务经理不少于 1 人。

1、凡是指定人员数量的岗位，中标单位要按不少于上述最低额定配置人数的要求来配备服务人员上岗，严禁私自裁岗减员，实际工人总数到岗低于上述要求时甲方有权按比例核减支付承包费。

2、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年龄要求：所聘人员，女 35—50 岁，男 35—60 岁。

（2）健康要求：

供应商所聘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合同开始履行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明。

3、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岗位资质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采购人单位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中标后提供）。

（2）中标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中标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偷拿盗窃财物。

（4）中标单位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中标单位所聘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服装和上岗证由中标单位自行统一提供并自负相关费用），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6）中标单位员工要熟知岗位职责，熟悉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作业。

（7）中标单位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的双重领导，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

（8）中标单位安排的工作应以采购人安排工作优先，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三）设备配置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岗位工作的相应设备及工具。

（四）检查考核办法

- 1、甲方将会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并与工作标准挂钩。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派驻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人员，采购单位通知更换应在一周内更换。

2、供应商应根据场地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

3、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服务期内成交供应物业服务因本项目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公益性岗位、退休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等一切理由降低服务费用。

6、供应商需按时为所聘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法定保险，并承担因未缴纳保险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7、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有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查实后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对中标单位予以经济处罚。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明确列明提供的人员数量，并按照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报价，所报价格视为已包含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节假日值班补贴、夜间值班工作补贴、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部分（如用人单位依法无缴纳义务，请予以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应纳税金等项目运营管理成本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内，不承担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季度相应服务结束后经检查达到合同要求，由服务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乙方支付申请日期的下一月结束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申请支付。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 物业管理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 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 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 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 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 点击“不见面大厅登录”登录系统, 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 《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 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 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 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

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以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

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性 审 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 合 性 审 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满分：30 分； 技术部分满分：15 分； 商务部分满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价格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30%。
2.2.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5 分)	1、推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人员计划及对应急处理预案）：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c. 基本合理、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d. 不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2、环境卫生管理的详尽性、周密性、可行性：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c. 基本合理、较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d. 不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3、环境卫生作业程序、清洁用品使用程序及环境卫生检查及考核制度：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c. 基本合理、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d. 不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4、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c. 基本合理、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d. 不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8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相关类似合同业绩（服务范围同时包含保洁及绿化）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缺一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不同时间阶段的业绩视为一份业绩。
	供应商所获荣誉情况（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评为先进单位或者先进集体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荣誉不包括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颁发的荣誉。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1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五星级物业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缺一不得分。
	供应商自有设备情况（14 分）	供应商具备微型电动三轮保洁车、吸尘机、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微型旋耕机、升降作业平台设备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本单位购买上述专业设备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辆自有货车用于垃圾转运和防汛抢险（车辆所有人为投标单位）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图片、行车证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强制险保险单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拟派人员安排情况（10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45 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持有有效的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全部具备的得 4 分。 2、供应商具有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项目代码 A）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上述人员得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其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3 分）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服务场所有大型会议、检查等活动时，免费提供或增设保洁服务相关人员、设施、装备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 投标报价中修改招标控制价中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7) 未按国家、省、市的现行规定足额计取不可竞争费的。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

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打分，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 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经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甲方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

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注页码)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8）投标承诺函
- （9）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 （12）商务标所需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投标内容（采购内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偏差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服务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单位承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六、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

罚。

八、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九、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十、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我单位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十二、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三、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五、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条款需要填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商务标所需证明材料

(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条款需要填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